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烟开住建〔2018〕78号

## 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和汛期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当前已经进入汛期，高温、暴雨、雷电、台风等恶劣气象因素增多，为做好夏季高温以及汛期建筑施工、市政公用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及区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行业领域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刘家义书记、于国安副省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各处室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对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全面落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对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加强事前预防、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指导推动，凡部署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要立即纠正。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

## **二、切实抓好防暑防汛工作主体责任落实**

（一）高温天气时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推行“避中间，抓两头”的工作制度，尽量避免 11：00—14：00 时间段安排工人工作，35 度以上高温禁止室外作业。

（二）作业场所、施工现场要配备足够的防暑降温用品和应急药品，定期定量供给绿豆汤、冰水等，发放风油精、清凉油、仁丹等预防中暑药品。要保证工作人员的饮水和饮食卫生，防止重大卫生防疫事故的发生。

（三）市政环卫处要切实做好建成区防汛工作以及道路维护施工防暑降温工作，确保汛期雨水正常排放；园管中心要切实做好大风、雷雨天气下的公共设施维护、林木倒伏处置等工作；公共工程管理处负责做好市政工程施工防暑降温、防汛等工作；安全管理站负责做好建筑工程施工防暑降温、防洪防汛等工作；建筑施工、市政公用行业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加强基坑、基础工程等重点环节的监管，特别要对深基坑、

挡土墙护坡等工程进行重点监测，杜绝坍塌等事故的发生；雷雨大风天气禁止高空作业，各类设备做好避雷接地。

### 三、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加强夏季高温和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针对本辖区、本部门气象地理环境及主要灾害风险，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同时，要做好部门专项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协调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烟台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7月13日



